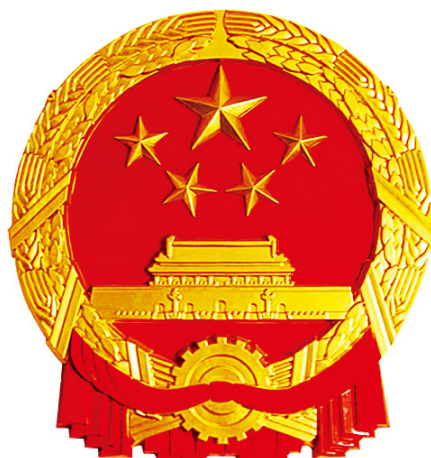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248期）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年 第 3 期

(总第 24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廖泽芳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令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 (3)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一般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  
规定的通知 ..... (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四季度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  
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 (1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  
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 (16)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田仲他同志任职的通知 ..... (21)

县市规范性文件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牧区的通告 ..... (22)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的通知 ..... (24)

建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水县跃进水库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 ..... (32)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3 月  
  
印数：  
1680 册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红河州人民政府令 第7号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行政裁决程序规定》已经2024年12月17日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州 长 罗 萍

2025年1月7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裁决程序,促进行政机关合法、公平、高效行使行政裁决职能,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决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和法律、法规授权,居中管理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裁决程序遵循平等、规范、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裁决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工作协调机制。

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行政裁决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裁决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裁决。

**第六条** 鼓励裁决机关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在线咨询、在线申请、在线调解、在线裁决、电子文书送达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便利。

**第七条** 裁决机关应当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本机关权责清单,按照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下列民事纠纷不属于行政裁决范围:

- (一)当事人已提起仲裁、诉讼的;
- (二)已超过民事诉讼时效的;
- (三)依法不属于行政裁决范围的民事纠纷。

**第九条** 行政裁决由当事人住所地或者纠纷发生地的县(市)裁决机关或者具有行政裁决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职权进行管辖。

当事人分别向两个以上具有管辖权的裁决机关提出申请的,由最先受理的裁决机关管辖。

**第十条** 裁决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办公场所等渠道公示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裁决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一条** 申请行政裁决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与申请行政裁决的民事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有具体的行政裁决请求、事实和理由;
- (四)属于行政裁决范围和收到申请的裁决机关的职权范围。

**第十二条** 行政裁决申请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提出书面申请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裁决机关应当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内容当场记录申请人的情况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确认。

**第十三条** 申请行政裁决应当向裁决机关提交行政裁决申请书、相关证据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行政裁决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行政裁决的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 (三)相关证据的目录或者名称;
- (四)申请人的个人签名并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
- (五)申请日期;
-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十四条** 裁决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以及补正期限;申

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对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机关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并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一)行政裁决申请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
- (二)当事人已经达成行政调解协议,又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裁决;
- (三)裁决机关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又就同一事项向同一裁决机关再次申请行政裁决;
- (四)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经作出判决、裁定;
- (五)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行政裁决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的材料或者更正的内容,补正期间不计入行政裁决期限。行政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发现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驳回行政裁决申请。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裁决机关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六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裁决机关应当受理行政裁决申请。

裁决机关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以及答辩通知书。裁决机关应当为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

条件。

**第十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裁决机关提交书面答复和相关证据。裁决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答辩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答辩副本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不提交或者逾期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的,不影响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行政裁决的,应当向裁决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第十九条** 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应当指定行政裁决人员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初次从事行政裁决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裁决人员认为自己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的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认为裁决人员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的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申请裁决人员回避。

裁决人员的回避,由裁决机关负责人决定。裁决机关负责人担任裁决人员的回避由裁决机关集体研究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裁决机关申请复核一次。

记录人员、翻译人员、调查人员、勘验人员、鉴定人员适用行政裁决人员的回避规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裁决机关对有关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当事人可以查阅、复制、摘抄本案有关材料和

法律文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申请裁决机关调查收集。是否调查收集,由裁决机关决定。

涉及专门事项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当事人可以委托或者申请裁决机关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第二十三条** 裁决机关可以依当事人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调查取证,也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核实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裁决机关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第二十四条** 裁决机关开展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手印确认。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按手印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加以说明。

**第二十五条** 裁决机关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勘验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手印。必要时可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有关单位协助。

当事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裁决一般实行书面审理。裁决机关认为案件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影响较大的,可以进行公开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开审理的,裁决机关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审理的时间、地点、程序、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当事人,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理:

(一)核实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身份和委托权限;

(二)宣布审理纪律要求,告知当事人在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三)申请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并举证;



(四)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答辩并举证;

(五)互相辩论;

(六)按照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的,视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中止: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行政裁决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参加行政裁决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行政裁决的;

(五)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行政裁决中止事由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行政裁决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案件终止:

(一)申请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或者发生视同放弃申请的情形;

(二)申请人死亡且没有继承人或者其继承人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四)被申请人死亡或者注销,没有遗产、财产,或者没有权利义务承继人的;

(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方或者双方提起民事诉讼;

(七)依法应当终止裁决的其他情形。

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及时将行政裁决终止的通知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裁决审理期限有规定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并告知当事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中止、调解、检验鉴定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裁决机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组织调解。

调解由裁决机关主持。裁决机关可以通过解释、建议、引导、规劝等方式,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或者法律意见等,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裁决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裁决机关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个人签名并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并加盖裁决机关印章。调解协议自当事人个人签名并按指印或者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裁决机关审理案件应当充分听取

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

为查明事实,裁决机关可以以听证形式组织当事人质证、辩论,由当事人到场陈述事实和理由,提供证据,进行对质和辩论;辩论终结时,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三十三条** 对一般案件,案件审理人员应当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审议意见;对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裁决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经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第三十四条** 裁决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并加盖公章。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争议的事实;
- (三)认定的事实;
- (四)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 (五)裁决内容和理由;
-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 (七)行政裁决机关印章和裁决日期;
- (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行政裁决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裁决机关对民事纠纷

作出的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裁决机关收到人民法院民事裁判生效的通知后撤销作出的行政裁决。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也可以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申请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事人应当履行生效行政裁决,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裁决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裁决机关应当对有关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妥善管理。可以通过行政法律文书、笔录、拍照、录像、录音、监控等形式,对行政裁决的受理、调查、审查、调解、决定、送达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三十七条** 裁决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裁决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纠正行政裁决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裁决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对行政裁决证据规则、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等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一般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的通知

红政办规〔202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一般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一般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规范红河州一般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一般湿地,是指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除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外,在生态系统典型性、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以及生态功能独特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价值和意义,经过认定并列入一般湿地名

录的湿地。

一般湿地范围内湿地类型,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附录D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一般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

**第四条** 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湿地认定工作。州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及监督工作。

## 第二章 认定原则和指标

**第五条** 一般湿地范围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必要性:在区域内具有较好的生态功能、环境功能;

(二)完整性:连片分布,同时兼顾周边具有重要水文联系或功能作用的区域;

(三)可行性:有利于湿地保护管理,并适应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第六条** 一般湿地认定根据湿地的典型性、生物多样性、功能重要性、代表性,在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以外,管理边界清晰,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人无异议,湿地面积满足指标(一),且符合其他指标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湿地:

(一)一般湿地范围原则在6公顷(含)以上,一般湿地范围内湿地面积原则在4公顷(含)以上;

(二)某一生物地理单元内典型湿地类型的代表,或者在某一生物地理单元范围内稀有的自然湿地类型;

(三)分布有某一生物地理单元具有代表性、稀有性或特有性的生物群落;

(四)该湿地范围内自然分布的珍稀濒危物种或重点保护物种或云南特有种 $\geq 1$ 种;

(五)定期栖息于该湿地的水鸟数量 $\geq 500$ 只;

(六)土著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或者洄游通道;或者鸟类迁徙、越冬、停歇、繁殖地;

(七)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蓄滞洪区、重要支流等生态功能突出的湿地;

(八)具有水文功能或生态景观功能的湿地,或者具有供给、调节、支持等多种显著生态功能的湿地;

(九)分布有自然或近自然状态泥炭层的湿地。

## 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名录发布

**第七条** 一般湿地认定原则上采用申报制。申报材料如下:

(一)一般湿地申报表;

(二)一般湿地名录;

(三)一般湿地矢量数据(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第八条** 一般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由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湿地保护管理情况及其保护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将拟认定的一般湿地申报材料报请县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后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一般湿地名录由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发布,逐级向州、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跨县市行政区域的一般湿地认定,由双方(或多方)县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共同编制申报材料,报州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州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发布并向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双方(或多方)县市人民政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县市可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的保护实际,认定本县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湿地。

一般湿地边界范围矢量数据应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 第四章 名录管理

**第九条** 一般湿地采用以下方式命名：

湿地所在地涉及一个县市的，命名方式为：县市规范化简称+湿地名称+一般湿地。

湿地所在地涉及多个县市的，命名方式为：州（市）规范化简称+湿地名称+一般湿地。

**第十条** 一般湿地名录应该包括湿地名称、地理坐标、分布范围、湿地类型及面积（椭圆计算）、湿地权属、保护方式、责任主体、保护管理机构等内容。

**第十一条** 一般湿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湿地名称、保护方式、责任主体、保护管理机构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由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州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因生态系统自然演替或因县级以上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确需占用等导致一般湿地范围内湿地类型及面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提出一般湿地信息更新申请，按原申报程序报审变更。

**第十二条** 一般湿地晋级为国家（国际）或省级重要湿地的，不再列入一般湿地名录。

**第十三条** 经批准发布的一般湿地原则上不予撤销。因生态功能丧失且经评估无法恢复等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撤销。申请撤销一般湿地的，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评估论证、审查，按原认定程序报审批机关同意。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撤销理由及相关佐证材料；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论证及审查意见等。

（二）一般湿地撤销材料。主要内容包括一般湿

地生态状况变化情况及原因，变化后无法恢复的理由；公示情况；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等。

**第十四条** 经认定并发布的一般湿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位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一并遵照保护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

**第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施行和国土“三调”成果公布前已经认定的一般湿地，因资源调查分类统计口径变化导致湿地类型和面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一条进行信息更新。不再符合本规定认定标准的，可由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经责任主体同意后，向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批准后不再列入一般湿地名录。

**第十六条** 州、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一般湿地认定、信息变更、晋升及撤销等情况，适时发布更新后的一般湿地名录，并将发布或更新后的一般湿地名录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述珍稀濒危物种指列入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云南省生物物种红色名录确定的极危、濒危、易危物种；重点保护物种指列入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物种。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一般湿地认定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17〕111号）同时废止。如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红河州XX县（市）一般湿地申报表

2.红河州XX县（市）一般湿地名录

附件 1

## 红河州 XX 县(市)一般湿地申报表

|                 |                                                                                                                                                                                 |          |
|-----------------|---------------------------------------------------------------------------------------------------------------------------------------------------------------------------------|----------|
| 湿地名称            | 需符合《红河州一般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中一般湿地命名方式。示例:蒙自市长桥海一般湿地。                                                                                                                                   |          |
| 行政区域            | 指湿地所在的县(市)行政区域名称。示例:蒙自市。                                                                                                                                                        |          |
| 地理坐标            | 指一般湿地所跨的经纬度范围,以度分秒的形式表示,度、分取整数,秒保留 2 位小数。示例:0°0'0.00"E~0°0'0.00"E;0°0'0.00"N~0°0'0.00"N。                                                                                        |          |
| 分布范围            | 根据行政区界、地名、水位线、交通线路等,对一般湿地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简明的文字描述,并描述包含的具体湿地类型图斑及图斑数量。示例:东至 XX 村委会 XX 村 XX 地名;西至 XX 村委会 XX 村 XX 地名;南至 XX 村委会 XX 村 XX 地名;北至 XX 村委会 XX 村 XX 地名。河流水面图斑 X 块、内陆滩涂图斑 X 块。 |          |
| 湿地类型及面积<br>(公顷) | ①森林沼泽                                                                                                                                                                           | (保留两位小数) |
|                 | ②灌丛沼泽                                                                                                                                                                           | (保留两位小数) |
|                 | ③沼泽草地                                                                                                                                                                           | (保留两位小数) |
|                 | ④其他沼泽地                                                                                                                                                                          | (保留两位小数) |
|                 | ⑤内陆滩涂                                                                                                                                                                           | (保留两位小数) |
|                 | ⑥河流水面                                                                                                                                                                           | (保留两位小数) |
|                 | ⑦湖泊水面                                                                                                                                                                           | (保留两位小数) |
|                 | ⑧水库水面                                                                                                                                                                           | (保留两位小数) |
|                 | ⑨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                                                                                                                                                                   | (保留两位小数) |
|                 | ⑩沟渠                                                                                                                                                                             | (保留两位小数) |
|                 | 合计                                                                                                                                                                              | (保留两位小数) |
|                 |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确定边界和面积,需注明数据年份及数据来源。                                                                                                                                    |          |
| 保护方式            | 已在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内的,填写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方式;不属上述情况的,填无。示例: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或云南蒙自长桥海国家湿地公园。                                                                                   |          |
| 湿地权属            | 指湿地所有权情况,分别列出国有、集体所有湿地面积。示例:国有 XX 公顷或 XX 村集体 XX 公顷。                                                                                                                             |          |

(续 表)

|               |                                                                                                                                                              |                          |
|---------------|--------------------------------------------------------------------------------------------------------------------------------------------------------------|--------------------------|
| 符合的认定指标       | 符合第六条(二)至(九)中哪条认定指标。示例:某一生物地理单元内典型湿地类型的代表,或者在某一生物地理单位范围内稀有的自然湿地类型。                                                                                           |                          |
| 一般湿地界线图       | 1.界线图须标注一般湿地的分布范围并有地物标志与分布范围一致,在图幅适当位置以表格的形式标注湿地类型及面积、坐标。空间地理参考采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 3 度分带。2.界线图用 A4 纸彩色单面印制。同时提交 shp 格式矢量数据。(图可附后) |                          |
| 责任主体<br>及申报意见 | 土地权属所有者意见:<br><br>年 月 日                                                                                                                                      | 管理主体意见:<br><br>年 月 日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br><br>年 月 日                                                                                                                                       | 县(市)人民政府意见:<br><br>年 月 日 |

附件 2

红河州 XX 县(市)一般湿地名录

| 编号                    | 湿地名称               | 地理坐标 | 分布范围 | 湿地类型 | 湿地面积 | 保护方式 | 责任主体 | 湿地权属 | 保护管理机构 |
|-----------------------|--------------------|------|------|------|------|------|------|------|--------|
| XX 县(市)<br>2024-001 号 | XX 县(市)<br>XX 一般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四季度 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4年四季度,州政府办公室对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2024年三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4年三季度检查发现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4年四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4年四季度,全州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15个,检查未发现不合格政府网站,合格率为100%。

(三)2024年四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州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334个,检查发现2个存在突出问题,总体合格率为99%。

(四)2024年四季度IPv6监测情况。对全州15个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IPv6监测工作,首页连通率达

100%,二、三级页面连通率90%以上。

(五)2024年四季度政策解读情况。全州共开展政策解读35件,全州政府门户网站四季度在“政策解读”栏目采用图解、问答、动画等多元化形式发布9件政策文件及解读。

##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信息内容保障不到位。部分政府网站存在栏目设置不合理、栏目更新不及时问题。个别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发布不规范,仍然存在发布红头带章文件、以附件代替正文、政策文件标题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如个旧市、屏边县。个别政网站严重表述错误存续较长时间未修改,如石屏县、红河县。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县市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审核和把关不严,仍然存在多字、漏字、表述不规范等情况。个别县市、州级部门在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修改错敏信息等方面,仍然存在多次提醒、反复催促才进行内容更新、修改错误的情况,如微博账号“建水旅游微博”、今日头条“建水文旅”严重逾期,多次提醒仍不更新;微信公众号“红河州应急管理”和“金平县人民政府”的严重表



述错误存续较长时间未修改。

(三)政策解读质效仍需提升。部分县市、州级部门政策解读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存在政策文件应解读未解读、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等情况。部分县市仍然未树立回头看意识,未按照工作要求每个季度开展政策解读监督检查,如石屏县、屏边县。

### 三、工作要求

(一)夯实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基础。各县市、州级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文件、制度和规范等,尤其要加强对政策文件发布、公开公文属性标识等重点内容的学习和研究,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保密审查和文件校核嵌入发文程序,全流程做好文件发布工作。要进一步强化“三审三校”制度的落实,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后台检测错敏字词等功能的作用,避免表述不规范、用词不准确、个人隐私信息泄露、错误链接、格式错误等问题出现。

(二)整合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各县市要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确保网站功能使用畅通、信息发布准确。对信息数据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调整,全面梳理排查分类过细、时效性差、无内容更新、发布内容与设置目的不相吻合的栏目,对栏目设置无硬性要求的,采取归档、合并、下线等方式优化栏目设置;确需保留的,按要求做好栏目维护、内容更新等工作。

(三)提高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各县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梳理和检查工作,定期对辖区内政务新媒体账号加强分类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依托省云监管平台,安排专人负责,建立日巡查工作制度,反馈的严重表述错误、错敏词等即收即改,严格避免出现错敏信息存续较长时间仍不修改情况;做好即将逾期政务新媒

体账号内容更新提前预警工作,避免出现逾期情况。

(四)强化政策解读质效。各县市、州级部门要严格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三同步”要求。积极运用多元化解读形式开展解读,进一步探索开展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新方式政策解读模式,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效。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3号)“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情况检查”工作要求开展季度检查,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检查情况。

(五)做好2024年“两个年报”编制发布工作。各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2024年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编发工作,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填写2024年《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于2025年1月26日前在本级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同时在州政府门户网站“红河州政府网站年报”栏目公开;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2025]—1—1)工作要求,确保按质按时编发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建水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突出问题政务新媒体的整改工作,于2025年1月13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州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873—3725557,电子邮箱:hhz-zwgkk@163.com。

### 附件:

- 1.2024年四季度全州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 2.2024年四季度检查存在突出问题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 3.2024年四季度政策解读发布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4 年四季度全州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 序号 | 县市/部门 | 网站数量 | 不合格网站数量 | 合格率  |
|----|-------|------|---------|------|
| 1  | 州直部门  | 2    | 0       | 100% |
| 2  | 县、市   | 13   | 0       | 100% |

附件 2

2024 年四季度检查存在突出问题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 序号 | 县市/部门 | 政务新媒体名称 | 账号类型 | 存在问题  |
|----|-------|---------|------|-------|
| 1  | 建水县   | 建水文旅    | 今日头条 | 逾期未更新 |
| 2  | 建水县   | 建水旅游微博  | 微博   | 逾期未更新 |

附件 3

2024 年四季度政策解读发布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县市/部门 | 文字 | 图解 | 问答 | 动漫 |
|----|-------|----|----|----|----|
| 1  | 州直部门  | 7  |    |    | 1  |
| 2  | 个旧市   | 1  |    |    |    |
| 3  | 开远市   | 1  |    |    |    |
| 4  | 蒙自市   | 2  |    |    |    |
| 5  | 建水县   |    |    |    |    |
| 6  | 石屏县   | 3  | 1  |    |    |
| 7  | 弥勒市   | 5  |    |    |    |
| 8  | 泸西县   | 1  |    |    |    |
| 9  | 红河县   |    | 1  |    |    |
| 10 | 元阳县   | 1  |    |    |    |
| 11 | 绿春县   |    | 1  |    |    |
| 12 | 屏边县   | 1  | 1  |    |    |
| 13 | 金平县   | 3  | 2  | 1  |    |
| 14 | 河口县   | 1  | 1  |    |    |
|    | 合 计   | 26 | 7  | 1  | 1  |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5〕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中央及省驻州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5〕7号)精神,现将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如遇系统、数据、业务等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主题牵头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接联系解决,对事项承接、完善、发布等方面的问题

请及时与同级政务服务部门对接联系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请各主题牵头部门适时召集责任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在“五减一优”(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减跑动、优服务)和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优异的红河“营商环境”氛围。

联系人:陈华,联系电话:0873-3179900,电子邮箱:hhzzwfw2024@126.com。

2025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 阶段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具体事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一)企业事项  |    |            |                |        |           |
| 准入<br>准营 | 1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 清税信息核验         | 州市场监管局 | 州税务局      |
|          |    |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        | 州市场监管局    |
|          |    |            | 企业印章刻制         |        | 州公安局      |
|          |    |            |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        |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

(续 表)

| 阶段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具体事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准入<br>准营 | 1  | 个体工商户转<br>型为企业         |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br>更                     | 州市场<br>监管局    |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br>信息变更                  |               |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
|          | 2  | 合格境外投资<br>者资格审批与<br>开户 |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                           | 人民银行<br>红河州分行 | 省证监局       |
|          |    |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br>发                     |               |            |
|          |    |                        | 证券账户开立                                |               |            |
|          |    |                        | 期货账户开立                                |               |            |
|          |    |                        | 外汇登记                                  |               | 国家外汇局红河州分局 |
|          |    |                        | 基本账户开立                                |               |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
|          | 3  | 开办便利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 州市场<br>监管局    | 州市市场监管局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州住房城乡 建设局  |
|          |    |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br>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br>传品审批 |               |            |
|          |    |                        |                                       |               |            |
| 经营<br>发展 | 4  | 科技成果转化                 | 科技成果查新                                | 州科技局          | 州科技局       |
|          |    |                        | 科技成果登记                                |               |            |
|          |    |                        |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               | 州市市场监管局    |
|          |    |                        |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               |            |
|          |    |                        |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br>辅导                    |               |            |
|          | 5  | 固定资产投资<br>项目审批         |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br>核准/备案                | 州发展<br>改革委    | 州发展改革委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br>见书核发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            |

(续 表)

| 阶段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具体事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经营<br>发展 | 6  | 新车上牌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州公安局           | 州公安局                           |
|          |    |             |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                |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br>认证)信息核查         |                | 州市场监管局、蒙自海<br>关、金水河海关、河口海<br>关 |
|          |    |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 州市场监管局                         |
|          |    |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br>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br>查 |                | 州税务局                           |
|          |    |             | 交强险信息核查                           |                |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
|          |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br>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                | 州民政局                           |
| 工程<br>建设 | 7  | 建设项目开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州住房城乡<br>建设局   |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
|          |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br>(临时)              |                |                                |
|          |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
|          |    |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br>办理                |                | 州发展改革委（州国动<br>办）               |
| (二)个人事项  |    |             |                                   |                |                                |
| 就业       | 8  | 个人创业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州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局 | 州市场监管局                         |
|          |    |             | 纳税人信息确认                           |                | 州税务局                           |
|          |    |             |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br>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                |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登记                      |                | 州医保局                           |
|          |    |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                | 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就业登记                              |                |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续 表)

| 阶段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具体事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就业 | 8  | 个人创业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州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局          |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创业补贴申领                   |                         |            |
|    |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                         |            |
|    |    |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            |
|    |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            |
|    |    |                          | 云岭创业贷申请                  |                         |            |
| 生活 | 9  | 结婚落户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州民政局                    | 州民政局       |
|    |    |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                         | 州公安局       |
|    |    |                          |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                         |            |
|    | 10 | 外国人来华工作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签发/变更/延期 | 州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局、<br>州科技局 | 州科技局       |
|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签发/变更/延期    |                         |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电子社保卡注册申领         |                         |            |
|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                         |            |
|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                         | 州公安局       |
|    |    |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          |                         |            |
|    | 11 |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 州商务局                    | 州商务局       |
|    |    |                          |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                         |            |
|    |    |                          | 发票核验                     |                         | 州税务局       |
|    |    |                          |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                         | 州公安局       |



(续 表)

| 阶段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具体事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生活 | 12 | 申请生活困难<br>人员救助             | 特困人员认定                      | 州民政局 | 州民政局       |
|    |    |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
|    |    |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            |
|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            |
| 出行 | 13 | 汽车以旧换新<br>补贴申请(2025<br>年度) |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 州商务局 | 州商务局       |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br>查           |      |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      |            |
|    |    |                            |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br>核查          |      | 州公安局       |
| 身后 | 14 | 个人身后                       |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 州民政局 | 州卫生健康委     |
|    |    |                            |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      | 州公安局       |
|    |    |                            | 出具火化证明                      |      | 州民政局       |
|    |    |                            | 户口注销                        |      | 州公安局       |
|    |    |                            |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      |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br>本养老保险)     |      |            |
|    |    |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r>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      | 州医保局       |
|    |    |                            |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停保                |      |            |
|    |    |                            | 驾驶证注销                       |      | 州公安局       |
|    |    |                            |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      |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
|    |    |                            |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      | 州司法局       |
|    |    |                            |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br>(继承人查询)     |      | 州市场监管局     |
|    |    |                            |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br>承人提取)      |      |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田仲他同志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田仲他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2025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牧区的通告

开政规〔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开远实际,现就在全市部分行政区域内划定禁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牧区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划定的禁牧区林地系指公益林地的幼林地,幼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封育期内的林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新造林地、人饮水源地等,

全市共计划定18个禁牧片区,分别是1.白土墙林场椅子凹片区;2. 白土墙林场一二三台坡片区;3. 乐白道街道办事处清塘子片区;4. 乐白道街道办事处草甸沟片区;5. 乐白道街道办事处大漩涡片区;6. 乐白道街道办事处螺丝塘片区;7. 灵泉街道办事处阿那、丫记片区;8.灵泉街道办事处黑岔片区;9.小龙潭镇公墓片区;10.小龙潭镇绿差冲石洞、青龙街片区;11.小龙潭镇则旧石洞片区;12.中和营镇锅底塘片区;13.中和营镇海菜塘片区;14.羊街乡长坡片区;15.大庄乡老寨片区;16.大庄乡舍味(阿得邑)片区;17.碑格乡阿痴、落坡洞片区;18.碑格乡左美果片区。

(禁牧区范围详见附图)

市人民政府将根据禁牧封山育林实际情况,适时对禁牧区域及范围进行动态调整管理,深入推进森林生态安全保障工作。

## 二、禁牧区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 (二)焚烧、野炊、垦荒、非法砍伐林木;
- (三)违法猎捕野生动物、采集野生动植物;
- (四)非法采矿、采石、采砂、取土;
- (五)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等封山禁牧设施;
- (六)其他破坏禁牧封山育林的行为和活动。

三、禁牧区划定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本辖区禁牧工作的实施,按照划定的禁牧具体区域,设立必要的围网、界碑和标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必须大力宣传禁牧封山育林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了解、掌握保护森林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充分认识到禁牧封山育林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参与到禁牧封山育林工作中。

四、市农业农村局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发展舍饲养殖,转变

养殖方式。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行政区域内舍饲圈养、牲畜品种引进改良以及饲草种植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工作。

五、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保护森林资源人人有责,对在禁牧区内放牧、毁林行为的,广大群众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报告或者举报,并有权制止入林放牧行为。

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稳定增加农牧民收入。希望各养殖户增强法治意识、生态保护意识,自觉支持配合禁牧封山育林工作。

六、乡村级林长、公益林护林员对管护区内的森林等自然资源应当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对发现在禁牧区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个人,应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七、法律责任

市林业和草原局将加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禁牧区偷牧、破坏林地及乱采乱挖等违法行为。

(一)在封山禁牧封山育林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置,即: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二)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设施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置,即: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对阻挠禁牧封育、无理取闹或谩骂围攻禁牧封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举报电话:开远市林业和草原局0873—7229940、开远市公安局0873—7222110。

九、本通告自2024年12月22日起施行。

2024年11月22日

#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政规〔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办、局:

《开远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开远市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开远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爱国卫生综合管理能力,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爱国卫生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开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开远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科学治理、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社会监督方针。

爱国卫生工作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制度。

**第五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主动参与。

**第六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月;每月17日和最后一天(遇节假日顺延)为爱国卫生日,倡导单位和个人开展卫生大扫除等活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主任由本级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名副主任,爱卫会成员由宣传、卫健、发改、工信(商务)、教体、公安、财政、民宗、民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运、农业农村、林草、水务、文旅、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人武部、医保、工会、共青团、妇联、各乡镇(街道)、消防、新闻媒体、大中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可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爱卫会),其组织成员参照市爱卫会成员。

**第八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根据行政隶属关系和行业主管职能,做好本系统、本单位、本行业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爱卫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党委政府爱国卫生工作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

织好政策、规划的落实。

(三)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防制、卫生城镇巩固创建、健康城镇建设、健康细胞建设和影响健康主要因素监测与评估等爱国卫生重点工作,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切实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督导、考核和评价工作。

(五)指导开展重要活动保障、重点疾病防控和重大自然灾害后的爱国卫生工作。

(六)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办公室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日常管理,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爱卫会应当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机制,推进行业督导、属地管理为主的爱国卫生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

爱卫会应当建立健全委员会会议、重大事项报告、定期通报、督导检查和社会监督等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健全与城乡发展水平和规模相适应的爱国卫生工作投入机制,将爱国卫生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保障爱国卫生工作机构运行发展。

**第十二条** 乡镇爱卫会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所属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 第三章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十三条** 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爱国卫生工作的各个环节,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网络管理。

**第十四条** 市宣传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媒体协同、线上线下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健康文化宣传工作机制,推动健康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深入开展。

市卫健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等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宣传。科学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爱卫会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医疗机构、商场、宾馆、车站、公园广场、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单位 and 场所,要通过设置宣传栏、电子屏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定期更新内容。

**第十五条** 市卫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普及精神卫生和心理调适知识,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引导公众关注个人心理健康,提高公众对精神障碍的预防意识和能力。

**第十六条** 市教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健康教育工作,督促做好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普及健康知识、科学健身知识、急救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学校应当执行国家体

育锻炼标准,保证学生在校期间的室外体育活动时间。

**第十七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意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健康检查。

**第十八条** 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全社会公共卫生责任意识。鼓励通过制定城市健康公约、社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促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制度化。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支持性环境,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提供方便可及的群众健身场所,保障群众实现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基础条件。

**第二十条** 市教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公共体育场地、场馆和健身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第二十一条** 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二)不随地吐痰便溺,在公共场所吐痰应当用纸巾等包裹痰液放入垃圾箱内,不直接将痰液吐于公共场所的地面、墙壁、绿化带等。

(三)居家或者外出用餐使用公筷公勺。

(四)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提供公筷公勺服务。集中用餐单位和餐饮服务推行分餐制。

(五)倡导遵守公共道德、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整洁,文明饲养宠物。

**第二十二条** 市卫健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机构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定期向公众发布监测结果。

## 第四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公共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持续开展以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集)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等为重点的综合整治,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治理和控制,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网格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住建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十乱”现象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围挡,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施工粉尘。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出入口进行硬铺装,对驶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不得粘挂泥沙进入城市道路;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铺装施工场地;工地宿舍、厨房、厕所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第二十五条** 市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健、交通运输、工信(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以及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等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施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资源化利用;建立医疗废物源头分类收集管理体系,规范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文旅、宣传、交通运输、工信(商务)、卫健、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进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卫生户

厕;巩固提升景区景点、影剧院、博物馆、旅游交通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城镇建成区加油站点、商场、超市、客运车站、医疗卫生机构和城市公共厕所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国(省)道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站、铁路普通车站、农(集)贸市场和乡镇建成区公共厕所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加强各类公厕运行维护和厕所粪污管理,阻断粪口传播疾病。

鼓励各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饭店、商场等)内设公共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七条** 市教体、卫健、市场监管、住建、交通运输、文旅主管部门应当在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产品市场、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建设洗手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保障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 市水务、生态环境、住建、卫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城乡生产生活供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生产、安全供水、水质监测全过程监管体系,确保饮用水达标、安全。

**第二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工信(商务)、农业农村、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农产品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强化活禽、水产区管理,推行家禽集中宰杀,白条上市,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

**第三十条** 市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餐饮业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卫生的监督管理。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保温、冷藏、冷冻等设施,做好防鼠、防蝇、防尘工作,保证食品生产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安全标准。

## 第五章 社会健康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红河2030”规划纲要》,统筹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和卫生城镇巩固创建工作,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本辖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建立卫生健康高效服务体系,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制定和实施卫生城镇巩固创建规划和计划,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卫生城镇巩固创建工作,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三十三条** 市卫健主管部门应当分析本行政区域人群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针对人均预期寿命等反映健康水平的重要指标,明确关键措施和干预策略,实施重点健康治理项目,开展健康干预行动。

**第三十四条** 爱卫会应当制定健康城镇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乡镇建设,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

**第三十五条** 爱卫会应当积极推进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

**第三十六条** 市教体、住建、卫健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

健康步道、健康广场、健康主题公园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构建多层级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

**第三十七条** 市卫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健全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 市卫健主管部门应当不断提升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巩固和发展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健康服务体系,提高人群健康水平。

## 第六章 传染病防控

**第三十九条** 市卫健、工信(商务)主管部门当完善鼠疫、霍乱和其它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专业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高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意识,在接诊病人时注意问诊和鉴别诊断,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避免因漏诊或者误诊造成重大传染病疫情传播。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传染病疫情防控统一部署,组织、安排、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志愿者组织等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辖区内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

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做好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员应当执行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防控措施,协助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宣传、市场监管、文旅、工信(商务)、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图书馆、车站、服务区、政务大厅等公共场所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第四十三条** 爱卫会应当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群众防制相结合,预防控制虫媒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第四十四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市卫健主管部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和效果评估。

**第四十五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单位负责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第四十六条** 下列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经常性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一)商场、宾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

(二)农(集)贸市场以及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三)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场所。

(四)火车站、汽车客运站以及公共交通工具。

(五)施工工地、垃圾转运站以及垃圾处理场(厂)。

(六)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第四十七条** 病媒生物防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使用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用药安全、合理、可靠,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危害。

病媒生物防制社会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质,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防制服务,并接受爱卫办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加强预警防控和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健全病媒生物联防联控机制。

## 第七章 组织动员

**第四十九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相融合、自上而下组织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相结合、常态化与应急相结合的全社会共同参与工作机制。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爱卫会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落实群防群控措施。

**第五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要将爱国卫生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家庭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卫生大扫除、清洁家园、清洁村庄(社区)等活动,发动群



众做好家庭及周邊环境卫生，动员每个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家庭”创建，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第五十一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管理制度，积极参与网格管理，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第五十二条** 鼓励单位及个人以各种形式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资金、物资、技术等支持。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参与爱国卫生工作。鼓励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爱国卫生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爱卫会应当定期开展培训，提升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动员群众、社会沟通、科学管理能力。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行政监督、舆论监督、专业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管理，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落实。报刊、广播、电视、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舆论监督，定期曝光脏乱差和不文明现象。爱卫会组织专家定期、不定期开展专业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十五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电话、信箱、电子邮件等途径，对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回复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

和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影响社会公共健康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爱卫会应当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爱国卫生检查指导。

**第五十七条** 爱卫会应当加强卫生城镇、健康城镇、健康细胞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爱卫会应当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监督结果作为爱国卫生工作奖励表彰的依据。

##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九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六十条** 对成员单位未执行爱卫会决议或未完成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

**第六十一条** 凡未按期、按要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或者在卫生工作评比、检查中未达到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单位和个人，由爱卫会视情节给予通报、限期改正等处理。

**第六十二条** 对拒绝、妨碍爱国卫生工作，侮辱、威胁或殴打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监督人员或者举报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生产生活的鼠、蚊、蝇、蟑螂以及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二)健康细胞:指构筑健康开远的微观基础,旨在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推动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

(三)“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

(四)“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6日起施行。原《开远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开政发〔2013〕25号)同时废止。



# 建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水县跃进水库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政规〔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办、局、中心:

现将《建水县跃进水库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建水县跃进水库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跃进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提高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和城镇居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跃进水库保护管理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保护管理范围按照功能和保护管理要

求,依据《红河州建水县跃进—青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划分为下列三个区域:

#### (一)一级保护区

水域:跃进水库正常蓄水位1541.57米以下水域,面积4.526平方公里。

陆域:跃进水库正常蓄水位1541.57米以外200米范围、不超流域分水岭的陆域,面积3.939平方公里。

#### (二)二级保护区

水域:跃进水库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道泥冲河水域、旷野河上溯3000米河道水域、尖山河至尖山河水库河道水域,面积0.083平方公里。

陆域:跃进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及入库河道泥冲河汇水区陆域、旷野河上溯3000米河道水域外的汇水区陆域、尖山河汇水区陆域(不含尖山河水库保护区),北边以尖山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为界,面积53.187平方公里

### (三)准保护区

水域:跃进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面积0.993平方公里。

陆域:跃进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流域(准保护区水域外),面积111.863平方公里。

**第四条** 跃进水库最高运行水位为1545.45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最低运行水位为1528.00米。

一级保护区水体水质,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标准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标准进行保护。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入库河流水质,按照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进行保护。

**第五条** 跃进水库保护和管理坚持统一规划、保护优先、科学管理、综合防治的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第六条** 跃进水库实行河(湖)长制。河(湖)长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协调解决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跃进水库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靠政策投入和市场化运作,建立发展和生态补偿机制,加强保护区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水域岸线周边村庄污水治理能力,防治水源污染。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跃进水库库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基金,每年筹集保护管理工作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助和其他资金。基金管理使用具体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跃进水系管理处具体负责跃进水库饮用水水源的日常保护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二)制定水库运行计划,落实监测管理维护责任,确保水库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三)执行上级部门相关调度运行计划和防汛抗洪命令;

(四)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雨情、水情、工程安全状况;

(五)做好水文及大坝安全观测,确保工程安全,防治库区水土流失、做好环境绿化工作;

(六)负责疏浚库底淤泥、清理沉积物,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防治水库水体污染和富营养化;

(七)按上级要求向水库灌区提供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

(八)与自来水公司共同建立和完善日常水质监测制度,根据监测情况对水质进行针对性的预防 and 治理,确保供水质量;

(九)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制止或者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十一)其他跃进水库保护管理的职责。

**第十条**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跃进水库保护管理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跃进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跃进水库保护管理范围内的村(居)民小组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和组织村(居)民参与跃进水库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跃进水库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跃进水库的保护管理。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确需拆除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拆除。

**第十三条** 二级和准保护区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保护管理要求采取措施,防治水源污染。工程建设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

保护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净化、无害化、回收利用等方式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提升废水循环比例,实现达标排放,防治水源污染。

**第十四条** 水务和生态环境部门、水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设立明确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地理标和警示标,标注保护区范围和保护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移动、改变地理标和警示标。

**第十五条** 水务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保护管理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对已建成的有污染的单位,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依法予以限期治理、关闭、拆除或搬迁。

**第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遵守下列规定:

- (一)禁止设置排污口;
- (二)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

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三)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生产生活垃圾、粪便污物及其他废弃物;

(四)禁止擅自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污物;

(五)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

(六)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七)禁止炸鱼、毒鱼、电鱼;

(八)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禁止擅自设置渡口;

3.禁止网箱养殖、放养畜禽、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水源保护的行为。

(二)二级保护区内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水源保护的行为。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已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跃进水库的保护管理工作,在县专门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应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一) 水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分工、岗位责任制、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依托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其他基层机构和群众,建立保护管理网络,设立和公开举报电话、信箱等,及时发现和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形成保护管理的快速反应机制。

(二)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污染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指导、组织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水库及流域水环境容量,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生态保护工作进程。

(三) 农业部门,负责生态农业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发展绿色农业,指导农民科学生产,防止水源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四) 林草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乡镇、村委会和跃进水系管理处开展植树造林及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及时查处乱砍滥伐树木和乱占林地、湿地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

(五)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批许可和监督管理,在办理相关手续时要与水源保护相协调,杜绝新的污染源,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六) 交通运输部门、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对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在编制交通和旅游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对水源地的保护。

(七) 公安部门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管理秩序和公共安全。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在审查办理保护管理范围内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批许可手续及营业执照时,应严格审查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保护管理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第二十一条** 水务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水质预警、监测和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水库上游河道的重要位置组织修建节制闸、坝、引水管等工程设施,以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水库水源水质进行监测监督,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跃进水库保护管理工作中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水务、农业农村、林草、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交通执法主管部门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 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的禁用农药,由县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四)违反第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十六条第七款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县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

二款第一项的,由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七)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由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十六条第三项的,由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违反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交通执法主管部门依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本办法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